

证券代码：874114

证券简称：海雷股份

主办券商：华泰联合

深圳市海雷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 (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于 2025 年 5 月 8 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深圳市海雷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深圳市海雷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工作，保证公司内部重大信息的快速传递、归集和有效管理，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市海雷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是指当出现、发生或即将可能发生对公

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情形或事件时，按照本制度规定负有报告义务的有关人员和部门，应及时将有关信息向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进行报告的制度。

第三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公司各部门、分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股东、参股公司以及有可能接触信息的相关人员。

第四条 本制度所称“重大信息报告义务人”包括：

- （一）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 （二）公司各部门负责人；
- （三）公司全资及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分支机构的负责人；
- （四）公司派驻参股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五）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 （六）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 （七）其他可能接触重大信息的相关人员。

第五条 公司董事会负责管理公司重大信息及其披露，董事会秘书具体负责执行重大信息的管理及披露事项。

董事会秘书可以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定期或不定期对负有重大信息报告义务和承担重大信息报告工作职责的人员进行信息披露方面的培训，以保证公司内部重大信息报告符合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

第六条 重大信息报告义务人负有通过董事会秘书向董事会报告本制度规定的重大信息并提交相关资料的义务，并应积极配合董事会秘书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时、持续报告重大信息的发生和进展情况，对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责任。

第七条 重大信息报告义务人及其他知情人在重大信息尚未公开披露前，负有保密义务。不得泄露公司内幕信息，不得进行内幕交易或者配合他人操纵股票

交易价格。

第二章重大信息的范围

第八条 重大信息报告义务人应当向公司董事会秘书报告的有关信息包括：

（一）公司依法公开对外发布的临时报告，包括股东会决议公告、董事会决议公告、审计委员会决议公告、收购、出售资产公告、关联交易公告、担保公告、业绩预告、投资公告、整改公告和其他重大事项公告等，以及北京证券交易所认为需要披露的其他事项所涉及的各项信息；

（二）公司依法公开对外发布的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季度报告所涉及的各项信息；

（三）公司各部门、控股子公司、分公司发生或拟发生以下重大交易事项，包括：

- 1.购买或出售资产；
- 2.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设立或者增资全资子公司的除外）；
- 3.提供担保（即公司为他人提供的担保，含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
- 4.提供财务资助；
- 5.租入或租出资产；
- 6.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 7.赠与或受赠资产；
- 8.债权或债务重组；
- 9.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 10.签订许可协议；
- 11.放弃权利；

12.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事项。

上述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或者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

上述事项中，发生第2项、第3项所述交易时，无论金额大小，信息报告义务人均需履行报告义务；其余事项发生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时，信息报告义务人应履行报告义务：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

2.交易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超过1000万元；

3.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以上，且超过1000万元；

4.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超过150万元；

5.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超过150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公司与同一交易方同时发生上述第2项至第4项以外各项中方向相反的两个交易时，应当按照其中单个方向的交易涉及指标中较高者作为计算标准。

除本制度另有规定外，公司在十二个月内发生的交易标的相关的同类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上述标准，已按照上述标准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公司连续十二个月滚动发生委托理财的，以该期间最高余额为交易金额，适用上述标准。

（四）公司或者控股子公司与公司关联人之间发生或拟发生以下关联交易事

项，包括：

- 1.本条第（三）项规定的交易事项；
- 2.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 3.销售产品、商品；
- 4.提供或者接受劳务；
- 5.委托或者受托销售；
- 6.关联双方共同投资；
- 7.其他通过约定可能造成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

发生的关联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及时报告：

- 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 2.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2%以上的交易，且超过 300 万元。
- 3.为关联人提供担保，无论金额大小，均须事前报告。

在连续 12 个月内发生的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或者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同一交易标的相关的关联交易均应累计计算。已按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累计计算范围。

（五）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1.涉案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诉讼、仲裁事项；
- 2.涉及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被申请撤销或者宣告无效的诉讼、仲裁事项；
- 3.可能对公司生产经营、控制权稳定、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或者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仲裁事项；

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的诉讼和仲裁事项涉案金额累计达到上述标准的，适用

该条规定。已经按照上述规定履行披露义务的，不再纳入累计计算范围。

重大诉讼和仲裁事项的重大进展情况也应当报告，包括但不限于一审、二审判决结果、仲裁裁决结果以及判决、裁决执行情况等。

（六）公司订立与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采购、销售、工程承包、劳务合作等重大合同，可能对公司财务情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合同。

（七）重大风险事项，包括：

1. 停产、主要业务陷入停顿；
2. 发生重大债务违约；
3. 发生重大亏损或重大损失；
4. 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主要银行账号被冻结；
5. 公司董事会、股东会无法正常召开会议并形成决议；
6. 董事长或者总经理无法履行职责，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无法取得联系；
7. 公司其他可能导致丧失持续经营能力的风险。

上述事项涉及具体金额的，应当比照适用本条第（三）项的规定。

（八）其他重大事项，包括：

1. 变更公司名称、证券简称、公司章程、注册资本、注册地址、办公地址和联系电话等；
2. 经营方针、经营范围发生重大变化；
3.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或第一大股东发生变更；
4.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
5.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似业务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6. 法院裁定禁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公司股份；

7. 公司的董事、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或者财务负责人辞任、被公司解聘；
8. 公司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9. 订立重要合同、获得大额政府补贴等额外收益，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10. 公司提供担保，被担保人于债务到期后 15 个交易日内未履行偿债义务，或者被担保人出现破产、清算或其他严重影响其偿债能力的情形；
11. 营业用主要资产的抵押、质押、出售或者报废一次超过总资产的 30%；
12. 公司发生重大债务；
13. 公司变更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法律法规或者国家统一会计制度要求的除外），聘任或者解聘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14. 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15. 公司取得或丧失重要生产资质、许可、特许经营权，或生产经营的外部条件、行业政策发生重大变化；
16. 公司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或其他有权机关调查，被移送司法机关或追究刑事责任，受到对公司生产经营有重大影响的行政处罚，或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17.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或其他有权机关调查、采取留置、强制措施或者追究重大刑事责任，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受到对公司生产经营有重大影响的其他行政处罚；或者因身体、工作安排等原因无法正常履行职责达到或者预计达 3 个月以上；
18. 因已披露的信息存在差错、虚假记载或者未按规定披露，被有关机构要求改正或者经董事会决定进行更正；

19. 法律法规规定的，或者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上述事项涉及具体金额的，应当比照适用本条第（三）项的规定。

（九）公司控股股东和持有公司股份占比 5%以上的股东、公司的参股公司出现下列情形：

1. 前项所规定的第（一）至（三）项的情形；
2. 发生重大诉讼和仲裁（采取 12 月累计计算）、重大亏损或遭受重大损失；
3. 发生重大债务、未清偿到期重大债务或者重大债权到期未获清偿；
4.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重大变化；
5. 报告义务人认为应当报告的其他情况的。

第九条 各部门对于无法判断其重要性的信息须及时向公司董事会秘书咨询。

第十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证券事务代表及前述人员的配偶在买卖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前，应当将其买卖计划以书面方式通知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应当核查公司信息披露及重大事项等进展情况，如该买卖行为可能存在不当情形，董事会秘书应当及时书面通知拟进行买卖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证券事务代表，并提示相关风险。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证券事务代表及前述人员的配偶在增持、减持公司股票时，应在股份变动当日收盘后报告董事会秘书。

第三章 重大信息内部报告程序

第十一条 公司重大信息报告义务人应在以下任一时点最先发生时，及时（一般为当日）向董事会秘书通报本制度第二章所述的重大事项，并且在重大事项发生下述任一进展时，及时向董事会秘书通报该进展情况：

- （一）公司各部门、公司控股子公司就重大事项进行内部讨论、调研、设计方案、制作建议书时；
- （二）公司各部门、公司控股子公司就重大事项与其他第三方进行协商

或者谈判时；

（三） 公司各部门拟将涉及重大事项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经理办公会议审议时；

（四） 公司控股子公司拟将涉及重大事项的议案提交其董事会或执行董事审批时；

（五）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经理办公会议、相关专题会议就重大事项形成决议或经过讨论未形成决议时；

（六） 公司控股子公司董事会或执行董事就重大事项做出审批意见时；

（七） 有关各方就该重大事件签署意向书或者协议时；

（八） 重大信息报告义务人通过上述规定以外的其他任何途径获知涉及公司重大事项的信息时。

第十二条 董事会秘书在收到公司有关人员报告的重大信息后，应及时向公司董事长汇报有关情况。

第十三条 董事会秘书应按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上报的内部重大信息进行分析和判断，如需要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董事会秘书应及时将信息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进行汇报，并提请公司董事会，董事会履行相应的程序后，按照相关规定将信息予以公开披露。

第十四条 董事会秘书应对上报的信息予以整理并妥善保存。

第四章重大信息内部报告的管理和责任

第十五条 信息报告义务人应确保报告董事会秘书的有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第十六条 董事会秘书具体负责公司应披露的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季度报告。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季度报告所涉及的资料内容，公司各部门及各下属公司应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报送董事会。

第十七条 公司各部门、控股子公司、分公司的主要负责人为本部门或本单位重大信息报告的第一责任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系其分管业务领域的重

大信息报告的第一责任人；公司应从向参股公司委派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中确认参股公司重大信息报告的第一责任人。公司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的其他股东若是法人的，其法定代表人为本单位重大信息报告的第一责任人。

第十八条 公司内部信息报告义务的第一责任人，应根据其任职单位或部门的实际情况，负责本部门或本公司重大信息的收集、整理及与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联络工作。指定的信息披露联络人应报公司董事会秘书备案。重大信息报送资料需由第一责任人签字后方可报送公司证券部和董事会秘书。

第十九条 公司未公开的重大信息知情人对其知晓的信息负有保密责任，不得在该等信息公开披露之前向第三人披露，也不得利用该等内幕信息买卖公司的证券，或者泄露该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该证券。内幕交易行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行为人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条 本制度所述重大信息出现了瞒报、漏报、误报导致重大事项未及时上报或上报失实的，追究第一责任人及其他报告义务人的责任；如因此导致信息披露违规，由信息报告义务人及第一责任人承担责任；给公司造成严重影响或损失的，可给予信息报告义务人和第一责任人处分，包括但不限于批评、警告、罚款直至解除其职务的处分，并且公司有权要求其承担赔偿责任。

第五章附则

第二十一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制度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或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冲突，按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及时将修订意见报董事会审议通过。

第二十二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制定并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制度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自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生效并实施。

二〇二五年五月

深圳市海雷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12日